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闡述民國 104 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並提出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以民國 104 年教育統計中有關終身教育機構與學生數資料為參據，說明終身教育的現況，也扼要說明 104 年頒布的終身教育法令規章與重要活動。

壹、機構與學生

終身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社區大學、空中教育、社會教育機構等 3 部分，茲敘述如下：

一、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民國 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為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開始在各縣市推廣，成為當前重要的社區終身學習場所。104 年共計補助社區大學 79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 所。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為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兩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

三、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終身學習法》條文中對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依社教博識網按其業務性質分為圖書館、博物館、社教行政、傳播、藝文及學術研究等類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計有 10 所部屬國立館所。

貳、教育法令

104 年度有關終身教育法令之修訂重點如下：

一、訂定《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為鼓勵家庭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學術水準，並作為政府及實務機構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於 104 年 1 月 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30183501B 號令公布之。

二、修正《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配合社會教育法納入終身學習法，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4002440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詳細規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種類、組織型態、申請設立附設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檢附之文件、設立及立案程序、財團法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董事會之組織、補選、改選及職權等規定。

三、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及《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為避免短期補習班業者，以轉讓應收債權予融資公司及以買少送多之行銷手法影響消費者權益，乃配合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5 項及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規定，範本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公告修正；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則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

四、修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為使民眾終身學習更具系統，學習主題更聚焦與深化，爰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99976B 號令修正發布《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詳細規定繳交審查費之主體及繳交之目的與意旨、明定單科學分課程與學程學分課程之收費費額，另為免爭議，明定終身學習機構繳納之審查費不予退還等，藉由調降學程學分課程之收費標準，以鼓勵並強化終身學習機構申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意願，提高終身學習課程品質，使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作業順利進行。

五、訂定《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

終身學習法前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由於該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社區大學，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得酌予獎勵；其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教育部基於法律

之授權訂定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與地方政府之中央法規，內容包含：社區大學申請補助及獎勵之條件、審查基準、使用補助及獎勵經費之規範、獎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條件及方式等，該《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業於 104 年 9 月 7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40118166A 號令發布。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加強對受補助單位落實計畫之執行及經費核實支應等相關規定，並依要點補助對象酌予整併、修正補助計畫項目及相關程序條文，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40110176B 號令修正發布之。

七、訂定《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

依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基於法律之授權，訂定《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136736B 號令公布，對於執行樂齡學習業務之審查基準、獎勵條件等，有更明確之規範。

八、訂定《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

配合《圖書館法》第 9 條規定，由教育部訂定特殊讀者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爰教育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40162891B 號令訂定發布《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以利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之特殊讀者與一般讀者有相同機會利用各圖書館提供之各項資源。

參、重要活動

104 年終身教育的重要活動歸納如下：

一、深耕在地特色之社區教育

為提升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強化辦理各項社區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終身學習社會，重要活動如下：

- (一) 提升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學習型城市普及率，運用國中、國小教室空間，連結地方學習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二) 輔導社區大學發展，強化學術課程及公民意識，提升公民素養。
- (三) 積極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二、結合中央與地方齊心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一)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 至 106 年）」：以「強化整合各級政府領域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及「普及教育宣導，增強家庭經營知能」策略與方式，形塑家庭教育支持網絡，全面推展家庭教育。
- (二) 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 至 106 年）」：以三級預防（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
- (三) 成立「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由具家庭教育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以建構家庭教育專業輔導系統，提供縣市家庭教育工作推展之諮詢與輔導，及增能培訓家庭教育推動人員，促進「中央 - 地方」之策略協同及資源整合交流為設置目標。輔導團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業務簡報及觀摩學習，由輔導團委員提供專業指導，104 年實地訪視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工作策進之具體建議，期精進家庭教育創新發展。

三、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我國於民國 82 年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預計民國 107 年，65 歲以上高齡人口達 14%（約 328.2 萬人），民國 114 年將突破 20.1%（約 472.5 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民國 149 年將達到總人口 40.6%，約 737.5 萬人，民國 104 年底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已達 294.3 萬人，占總人口數 12.51%。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所規劃之重要活動如下：

- (一) 發展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104 年累積設置 313 所樂齡學習中心，並扶植 12 個縣（市）成立 1 所具在地特色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提升縣（市）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
- (二) 強化高齡教育分區輔導機制：鼓勵大學校院轉型，將高齡學習研究、推廣及服務，列為推動高齡教育之重要方向；結合大學校院發展樂齡大學，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
- (三) 落實執行高齡教育政策：加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高齡教育輔導機制；中央、地方及學界共同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體系。

四、建構終身教育機構網絡及輔導教育基金會發展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以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積極輔導並協助教育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終身教育。重點工作如下：

- (一) 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持續執行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並輔導國立社教機構研訂中程發展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定期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 (二) 健全教育基金會運作，強化「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104 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審查通過技嘉教育基金會「科技創新教育學習圈計畫」等 6 個主題、7 個學習圈，計有 87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20 項計畫，共辦理 3,000 場以上活動，受益人數達 30 萬人次；號召教育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年會，創造基金會共同學習、觀摩、激勵之平臺，以整合民間資源，提供更多元之終身學習機會。

五、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及創新圖書館服務

均衡發展與營造本國語言學習環境，提升公共圖書館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讓國人享受終身學習語文與閱讀的樂趣，概述其重要活動如下：

- (一) 秉持語言平等精神，廣續辦理本國語言整理暨推廣工作：為發揮傳承本國語言功能，持續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建置本土語言學習資源網站；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營造校園本土語言學習情境；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徵選及全國語文競賽活動，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
- (二) 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期本計畫於「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之願景下，規劃執行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及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 3 大面向計畫，以有效活化、改善與發揮國立圖書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的功能。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4 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施政措施和主要成效如下：

壹、提升全民素質，有效降低不識字人口

就具體施政績效來看，成人基本教育方面，民國 104 年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810 班，並有國小補校 239 校，提供失學民眾識字教育機會。至民國 104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 28 萬 4,299 人，不識字率降至 1.4%。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教育部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以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提高終身學習品質，喚起全民對學習的熱情，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因此，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期能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建構學習型社區，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及機會。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社區學習體系，整合社區學習資源，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機會

因應終身學習社會及臺灣的人口年齡結構變遷，自民國 104 年起於臺北市等 7 個縣市政府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透過學習資源整合與連結，建構更完善的終身學習軸線，來提升終身學習參與率，讓終身學習成為推動城市發展的重要指南，進而提高市民學習力、知識力與城市競爭力。

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連結地方學習據點，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因應少子女化發展趨勢，就國小學習空間活化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達成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鄉鎮市區之願景。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補助並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使其成為社區日夜學習及聚會之空間，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成為社區居民人際交流與增廣見聞、生活分享之學習平臺，輔導各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可永續經營，結合社區教育、工程及營運等學者專家扶植各中心，提供中心在經營、課程及社區資源方面之諮詢輔導。104 年補助 33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三、深耕永續經營，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社區大學屬非正規教育體制為終身學習的一環，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與力量，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考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做為社區大學申請補助之依據，並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修訂《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訂定經費補助基準，並依辦理特色予以獎勵，督導各縣市落實輔導及協助社區大學運作。104 年度補助 79 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並獎勵 73 所社區大學。

參、重振家庭價值，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在多元、快速變遷之現今社會，家庭結構、功能也受到諸多改變。單親與隔代教養所衍生之青少年與社會問題；晚婚、不婚、離婚、少子女化、高齡化及跨國聯姻與新臺灣之子所產生的可能衝擊，政府必須有所因應並預為規劃，因此，教育部透過各項法制、行政督導與家庭教育主軸計畫、策略，積極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期能重建家庭功能，喚醒國人對家庭之重視，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廣續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該計畫整合行政院 11 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教育體系，結合社教、衛福、軍警、企業及勞工體系之相關資源，為家庭提供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之全方位服務；計畫共計 4 項主軸計畫、11 項重點策略及 70 項具體執行方式。教育部每半年召開工作圈聯繫會報，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與，以進行計畫推動成效檢視與評估。

二、廣續辦理「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為整合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三級預防概念，共計 4 項主軸計畫、45 項重點策略，透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以達預防教育及家庭支持之整合服務。教育部每年召開會議，瞭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以督導相關機關（單位）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三、持續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一）10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計 1 萬

5,713 場次，116 萬 8,208 人次參加，種子人員及志工培訓人數共計 2,096 場次，5 萬 9,161 人次參加，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共計 1 萬 1,937 件。另由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安排志工針對有重大違規或因家庭因素等致有中輟之虞的國小、國中學生家庭，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輔導」（連結「學校輔導」和「家庭教育」所共同發展之服務方案），104 年度開案學生數計 472 件，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諮商計 551 人。

（二）104 年度由教育部辦理之培訓活動合計 15 場次，計 1,241 人次參加，如：辦理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共識營、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全國志工督導培訓研習、方案撰寫培訓活動、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個案管理平臺教育訓練、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成果觀摩會、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全國家庭教育中心主管及人員在職訓練活動、全國家庭教育中心輔導網絡會議等。另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總計 13 場次，計 342 人次參加。

（三）民國 104 年 4 月完成「研發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暨種子師資團隊培力計畫」之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 -- 子女版及父母版。民國 104 年 10 月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架構及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計畫」20 單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 -- 導讀手冊」。民國 104 年 10 月完成「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深耕計畫 -- 媒材研發、活動方案發展與增能培訓」之「媒材運用手冊 -- 提升父母親職能力篇」。104 年度分送「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帶領手冊」給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承辦人及志工參考運用。

（四）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辦理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典禮，表揚 58 名全國慈孝家庭楷模。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舉辦「104 年國際家庭日 -- 幸福不是靠運氣，學習才能改變記者會」，並辦理「學習素材加值行動」，以宣揚家庭的價值。為慶祝 104 年度祖父母節，民國 104 年 8 月 23 日祖父母節當日辦理「祖孫同樂？世代傳承」慶祝活動，計約 2,000 人次參加。

（五）執行「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建置家庭教育數位學習平臺，包含擴充以婚前交友、將婚預備為主的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建置 iCoParenting 共親職互動學習網站（以新手父母及幼兒期父母為對象）及 iMyFamily 愛我的家（全家共學）2 個互動學習網站，透過數位學習策略，倡導全家共同學習家庭教育。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為因應高齡社會，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 -- 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

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積極推動各項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及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並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為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逐年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結合學校空間辦理在地化的老人學習活動

自民國 97 年起，以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為目標，結合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民間團體及學校，逐年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截至民國 104 年已補助設置 313 所，較民國 97 年 104 所中心成長達 3 倍，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達 7 萬 5,786 場次，188 萬 2,192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性。樂齡學習遍布全國，顯示我國推動樂齡學習的實質效益。

二、強化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並輔導各縣市政府強化樂齡學習督導制度

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除總輔導團，另成立北區、中區、中南區及南區等 4 區輔導團，負責研發多元教材、辦理培訓、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輔導及訪視樂齡學習中心，各項執行成果如下：

- (一) 辦理 47 場次研習（含聯繫會議及培訓），約有 3,000 人參與。
- (二) 進行 313 所樂齡中心集中訪視及期中訪視。
- (三) 積極輔導樂齡中心進行村里拓點及成立自主學習、服務團體。
- (四) 輔導 12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 (五) 培訓樂齡輔導員協助新辦中心推動行政業務，辦理 2 天的培訓以及 1 天的交流會議，共培訓 49 位樂齡輔導員，該案輔導員 104 年度輔導 49 所新辦樂齡學習中心，每所至少輔導 3 次，共計輔導 147 次。
- (六) 總輔導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活躍樂齡國際研討會約 450 人出席參與。
- (七) 辦理樂齡規劃師培訓工作，協助推動樂齡學習核心課程，共計辦理 3 場次培訓及 1 場次進階培訓，合計 350 人出席。

三、創新多元化的樂齡學習管道，發展樂齡大學，推廣世代融合教育

教育部積極結合國內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教學資源，推動「樂齡大學計畫」，提升國內高齡教育教學品質，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計畫以大學校院每學期 10-18 週，216 小時之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的機會。104 學年度補助 103 所大學，合計提供約 3,500 名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享受大學校園優良的學習環境。

四、建立各縣（市）政府具觀摩、在地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升縣市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

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民國 101 年擇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民國 102 年擇高雄市及苗栗縣 2 個直轄市、縣（市）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民國 103 年再甄選南投縣、雲林縣及澎湖縣為示範中心。期能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強化地方特色之主軸課程，以協助教育部未來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民國 104 年南投縣整修完成後已於 10 月辦理揭牌典禮。

五、研發適性的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

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並建立高齡教育專業人才資料庫。迄今累積已出版 30 種書，如《樂齡體適能》、《迎向樂齡》、《高齡者食品用藥安全教材手冊》等書，另 104 年進行數位教材研發完成銀髮資訊課程教學技巧數位光碟，運用簡單的語言及動畫破解銀髮族上資訊課為什麼學不會的原因，及產生相關障礙等。為強化高齡者人力資源，成立「樂齡志工隊」；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招募志工，104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有 10,032 位志工，其中達 55 歲以上計有 6,861 人（68%），讓高齡者可以貢獻心力，協助推動社區高齡教育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六、樂齡學習中心於村里設立學習站

104 年度 313 樂齡學習中心已於 1,766 個村里設立學習站，合作單位包含各級學校、鄉鎮公所、民間團體，讓高齡者學習不再有距離，所節省之交通時間，拓點前最高需 4 小時來回者，經拓點後最多縮短為 1 小時。

- （一）教育部於 104 年度辦理「樂齡教育專業培訓及格人員進修研習計畫」參加對象為教育部 101 年度、102 年度培訓樂齡教育專業培訓及格人員（以下簡稱樂齡專培人員）計 688 人，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辦理 5 梯次進修研習課程，第 1 梯次（南區 -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參加人數 175 人、第 2、3 梯次（北區 - 國教院三峽院區），參加人數 260 人、第 4、5 梯次（中區 - 國教院豐原院區）參加人數 110 人，合計 545 人次。
- （二）教育部會同交通部於 104 年度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為兩階段，民國 104 年 9 月至民國 105 年 3 月為第一階段係以人才培訓為主，培訓報名人數有 576 人，共計有 238 人通過培訓。

七、提倡樂齡學習自主服務團體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4 年度已成立 797 個自主學習服務團體，這些自主學習服務團體，不僅在平時定期聚會共學，到社區宣導食品及用藥的安全知識，更在重陽節時，前往安養機構、醫院等，與長者、院生歡度有意義及特別的重陽節，不僅服務別人，更能展現自己的能力。

八、完成研擬樂齡學習相關辦法

依據終身學習法之規範，擬具《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公布實施，並同時著手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伍、活化社教機構軟硬體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教育部近年來陸續透過軟、硬體設施挹注、推動諮詢輔導機制、實施作業基金等方式，改變社教機構傳統思維與作法，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與感受，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資源挹注不再只是消極補助，而是積極投資。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近來以終身學習之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相關活動，另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期扎根基層在地社區並建構終身學習網絡，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協助館所自我評鑑及規劃中程館務發展計畫

教育部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強化經營成效，改善硬體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擬具「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中程發展計畫（102 至 106 年度）」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中程發展計畫（102 至 106 年度）」，協助館所自我評鑑及規劃中程館務發展計畫。

二、聯合館所推出系列學習活動

為聯合行銷國立社教館所辦理的展演活動，104 年度推出超過 350 場次講座、900 場次研習、520 場次營隊及 5,700 場次相關展演活動，入館參訪人數 1,761 萬 9,358 人次。教育部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 月及 6 月舉辦聯合行銷記者會，出版「春遊博物館 - 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學習護照」及「跨域新體驗 夏日樂遊學 - 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學習護照」，提供民眾學習資訊。

三、社教館所榮獲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

教育部所屬 10 所國立社教館所珍藏許多珍貴的學習資源，是終身學習重要平臺，在教育部推動眾多創新的終身教育政策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每年寒暑假均舉辦豐富多元的活動、營隊及特展。其中國立臺灣圖書館 104 年度榮獲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

四、建構終身教育機構網絡，型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為使各館所能充分發揮教育、展覽、蒐藏與研究功能，成為兼具知識、休閒、教育及趣味的多功能社教機構，重點工作如下：

- (一) 導入館外資源，創新館所服務內容與行銷：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組織變革等未來任務暨挑戰之所需，各國立社教館除持續培訓相關營運管理人才外，並建構終身教育機構網絡，應用數位典藏，提供民眾優質的學習資源及場域。
- (二) 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服務發展計畫：藉由持續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設備，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期提升全民擁書率至 1.81 冊 / 人，並逐年提升民眾到館頻率與使用時間。

五、推動「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 - 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及「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計畫」

104 年，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 -- 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及「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計畫」，希望整合社教機構，帶動社教機構與週邊環境產值，達到創意增值、文化觀光、在地行銷的效果；也希望透過數位化，讓更多人能夠接觸博物館，也提供學校教育及社會大眾更豐富的學習資源。此兩項計畫成果如下：

- (一)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 -- 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104 年完成補助 7 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 16 項子計畫，12 項創新設施設備，7 項跨域增值服務網絡，並建構跨園區服務合作，打造跨域體驗終身學習社會教育新園區，包括北部「科學藝術園區」、中部「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南部「南台灣科技教玉綠博園區」及海洋主題「海洋生態體驗園區」。
- (二) 「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計畫」，104 年度以跨計畫策略聯盟及跨機構合作與支援方式，擴大館所於數位典藏與數位教育之參與範圍，達到活化館所數位典藏再利用與發展增值應用機制、厚植教育雲資源與文創發展能力、建構虛實整合教育環境及活絡授權應用與文創產業等發展目標，並整合新媒體、雲

端、行動、感知、社交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創新科技，充實及應用創新學校正規教育及社會大眾終身學習數位教育資源，計產出 10 項成果。

六、積極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

為使圖書館發揮知識經濟時代功能，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以「充實閱讀資源質量，建構樂學多元環境」、「提升圖館服務效能，培養國人閱讀習慣」、「強化書目資訊系統，完善保存傳播資料」為目標，規劃執行「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三大面向之工作，期達到「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之願景。

104 年度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書香卓越典範」、「資源整合發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書香卓越典範」期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計 3 館獲補助；「資源整合發展」建構公共圖書館核心藏書質量、設立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推廣閱讀活動，計 12 館獲補助；「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主要協助公共圖書館進行閱讀環境修繕、空間設計、設備充實與提升，建立以讀者為本的閱讀環境。

最後，教育部除了整合現有的社教機構資源，也期待結合文化部所屬機構的人文、歷史、藝術及文創等領域的資源，104 年度由文化部主辦兩部所屬機構首長會議，建立交流合作平臺；另，寒暑假聯合行銷活動、518 國際博物館日均由教育部及文化部合作辦理，以擴大聯合行銷之效益。

陸、結合民間活力，共創合作夥伴文化

近年來臺灣非營利組織（NPO）蓬勃發展，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 706 家，以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為宗旨。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與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社會影響面。為協助基金會充分發揮公益效能，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基金會為核心，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促進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基金會與教育團體廣泛參與

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結合民間資源，

激發教育基金會能量，落實終身學習願景。鼓勵教育基金會相互交流、資源共享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教育基金會為核心，促進教育基金會或教育團體能廣泛參與，以創新符合未來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教育方案與計畫，共同參與策略聯盟。

另為推動終身學習，表揚社教有功人員，教育部 104 年度「社教公益獎」頒獎活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舉行，共有團體組 20 個、個人組 37 名獲獎。

二、使教育基金會充分發揮應有功能

教育部除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外，本著主管機關權責，依《民法》等相關規定，監督基金會之業務，並提供相關行政服務，包括建置教育基金會資訊網、辦理基金會評鑑、財務查核等活動。另為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開發建置「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基金會可上網填報年度資料，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以健全基金會財務狀況。

三、輔導基金會辦理年會活動，促進基金會合作，並激勵教育基金會從業人員之公益熱忱與使命

教育部自 2003 年起為發揮非營利組織服務社會之功能，指導基金會以自發性的服務精神，以系列多元的活動形式辦理「年會」，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全程參與；多年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也獲得非營利組織高度認同。政府與基金會發展良好的關係，將有助於社會教育事務之推展，也是提升人力素質重要策略。因此，除了教育基金會分享經驗外，更希望藉著此活動與各家教育基金會搭建起推廣合作橋樑，讓單打獨鬥的公益火炬，串成點、線、面的公益平臺，提供非營利組織更多的力量與工具，結合科技、人文與公益，讓臺灣更加美好良善。

2015 教育基金會年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行，年會持續秉持「交流、學習、成長、合作、發展」原則，以【跨界・創新・社會力】為主題，教育基金會為主角，探討教育的新未來。透過各個領域的社會公益人士經驗分享，讓基金會夥伴在教育公益事務推動議題上能獲得新的體驗與視野。又長期以來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有眾多辛勤播種的教育基金會推手，而投注於偏鄉教育的

成果，是這次年會的壓軸亮點。

柒、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

推展本國語文教育，可以落實傳承本土的語言文化，教育部視為終身教育的重要業務。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廣續建置及維護本土語言辭典工作

為推展本土語言並輔助教學，廣續建置及維護《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網路版，是學生及民眾學習本土語言的良好工具書。

二、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教育部為鼓勵全國大眾學習閩南語，特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為落實推廣、傳承閩南語言，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自民國 99 年起積極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民國 104 年考試已於 8 月 22 日舉行，通過人數為 5,415 人，歷年總報名人數為 3 萬 6,398 人，總通過人數為 2 萬 2,494 人。

三、結合部會單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推展本國語文教育

配合「221 世界母語日」，辦理傳承本土語言相關活動及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教育部已辦理 9 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獎」活動，計有 117 名個人及 26 組團體獲獎。此外，辦理 5 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及頒獎，並辦理人才培訓與研習活動，鼓勵各界踴躍參與。閩客語文學獎迄今已有 397 篇得獎作品；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已有 149 篇得獎作品。結合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資源力量共同推展本土語言活動，受補助單位達 36 案，並前往實地訪查辦理成效，以作為未來補助之依據。更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辦理全國語文競賽，計 2,102 人參賽，計頒發個人獎項 611 個、團體獎 20 個、精神總錦標獎 10 個。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結構遽變、全球化競爭、國民所得提升及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終身教育面對新的挑戰與機會，必須提出因應對策以進行相關興革措施。104 年度終身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壹、終身教育問題

終身教育問題主要強調在持續發展與改進方面，其犖犖大端者如下：

一、持續發展成人教育方面

就當前成人基本教育的主要問題來看，成人基本教育體系仍待充實健全，以提供過去種種因素未受完整國民教育者充分的教育機會；另外成人基本教育的方向亦須緊密與現代公民關鍵能力的培養相結合，以免成人基本教育的課程內涵以識字教育為主，缺少功能性識字的考量。為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的效能，所需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

- (一) 增進國家競爭力，必須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及增強成人基本教育。
- (二) 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宣導補習服務應簽定補習服務契約書，以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 (三) 強化空中教育績效，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在推展社區教育與學習上，必須提供民眾多元的學習管道以提升社區公民意識。然而，當前的問題在於社區學習資源部分未能符合地區民眾需求，亟待發展為多元的社區學習網絡，社區學習場所彼此間的連結亦尚待強化。綜合歸納上述問題因應策略為以下四大面向：

- (一) 深耕社區教育學習，以符應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並激發民眾持續學習的動力。
- (二) 擴大社區學習層面，不能僅限於單一面向的學習管道，創新學習模式是重要考量。
- (三) 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盤點社區學習網絡內相關資源，並有效運作，以發揮效能。
- (四) 發展社區在地特色，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擔負督導之責，使社區大學等學習維持一定品質，有效奠定持續發展型態。

二、強化家庭教育推展方面

近年高齡化、少子女化日益嚴峻，人口減少對整個社會、經濟、家庭、文化將產生深遠影響，而社會變遷腳步快速，傳統家庭功能面臨變異。核心家庭增加、家庭人口數降低、全球化造成跨國婚姻增加，社會的各項照顧功能，取代原先家庭的功能。原先傳統家庭中的信仰、價值與行為，在現代社會也發生了變貌，並衍生了各式的非典型家庭。政府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會，於 92 年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立法施行迄今，仍有以下幾個方向需持續加強：

- (一) 依照《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家庭教育之內涵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失親教育、性別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多元文化

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且服務對象廣泛，應策定推動之優先順序，研訂完整且系統性之家庭教育內涵及方案，以促進生命歷程之家庭教育學習概念。

- (二) 民國 92 年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迄今，連江縣甫於民國 104 年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惟尚未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而各家庭教育中心均面臨縣市首長重視程度不一、投入家庭教育資源不足、家庭教育專業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之問題，致使業務及經驗無法順利銜接等問題，影響整體推動工作成效。
- (三) 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完全符合不同類型家庭之實際需求，機關單位及學校間之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亦有待加強，對於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有待加強，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此均造成服務成效有限。
- (四) 數位學習能達成提升學習內容的即時性，讓學習者有效率、有效果、且樂於學習。依據委託完成之「臺灣民眾之婚姻與親職教育需求調查與專題分析」發現，年輕父母運用數位方式來獲取教養資訊明顯高於其他年齡世代，未來運用網路、社交媒介及電子書等方式發展數位學習資源，符應年輕世代學習需求是重要之推廣策略。

三、建構高齡教育方面

國內平均壽命逐年延長，高齡人口逐年增加，部分國人提早退休，如何在退休後維持社群活動，以減緩老化，面對未來 20 餘年的退休生活是一項重要的課題。面對人口老化議題，國內通常重視福利及醫療層面，普遍忽略退休後「第三年齡」族群的學習需求，導致此族群因為退休後社群活動縮減，自尊及自信心降低，晚年得憂鬱症的比例偏高。

面對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家財政、經濟及家庭結構的改變都具有重大的影響。但是，國內教育政策尚未能完全隨社會人口快速高齡化而調整，社會大眾對老人或老化仍存有普遍的迷思與偏見，大學校院對高齡學習的關注不足，高齡學習機制亟待改進，高齡學習自助團體等均有待推動。

為強化社區高齡教育工作，面對的主要問題如下：

- (一) 應持續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由點而線到面，整合各類相關組織機構形成高齡者終身學習系統。
- (二) 應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因應高齡人力增加，應訂定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 (三) 應增列高齡教育預算：因應高齡社會，國內相關高齡資源以長照及社福為實施重點。長期以來，高齡教育未受到同等重視，資源分配亦較少，如能因應

高齡人口增多，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強化其教育學習機制，將有助於減少家庭及社會負擔。

四、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方面

終身教育除正規學校外，充實非正規的社教機構的角色與地位更是重要。目前，在量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服務品質提升可多加著力。提升服務品質方面主要面對的問題如下：

- (一) 持續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 針對各國立社教機構的發展研訂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加強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五、強化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方面

教育部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學習圈，發現部分民間基金會形式或內容較少推陳出新，難以具體深化，在地扎根，並持續延展。如何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NPO）活力，協助其配合社會脈動，擴大關懷的議題與層面，拓展新的公益事業，須面對下列主要問題：（一）組織與業務流於僵化；（二）基金孳息減少，資源募集困難；（三）NPO 專業人力的匱乏；（四）欠缺志工組織發展與運用能力；（五）整合相關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業務，如發動民間團體認養校園重建。

六、推動本國語文教育方面

- (一) 語文政策協調整合困難：近幾年，我國語言多樣性政策、兩岸文化競爭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需求等均突顯推展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而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涵蓋甚廣，甚難協調與整合。
- (二) 語文問題易引爭議：因語言名稱、語言的處理模式等，均涉及族群議題。此外，加上媒體有意炒作，且語文議題具普遍性，人人「有話可說」，導致語文規範樹立學術流派爭執的白熱化。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面所提的各項問題，教育部亦推動或研擬因應的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成人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及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成人基本教育真正使不識字率降至 2% 以下，達到先進國家水準。
- (二) 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配合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製作摺頁及海報電子檔，提供地方政府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以保障民眾學習權益。105 年度將持續列為宣導重點，並製作宣導影片供各級學校宣導運用。
- (三) 強化空中教育績效：除積極輔導並強化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教學及校務行政發展外，並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合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另配合現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完成修訂《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以因應資訊科技之進步及高等教育環境變遷，使空中大學各項校務得以順利推動。

二、社區教育與學習之因應對策

- (一) 繼續深耕社區教育學習：為銜接既有的基礎，透過社區大學等機構持續深耕社區，推展各種各類的教育學習。同時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調查、整合運作社區學習資源以發揮效能。
- (二) 進行社區教育人才之培力：針對社區民眾所須之學習，以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為重要角色，有效培訓社區教育人才。
- (三) 強化縣市政府之督導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監督輔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未來宜持續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訪視及輔導，深化社區大學之發展，應特別強調「內部評核及外部評核」歷程，地方政府每年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之運作發展。

三、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因應對策

- (一) 家庭教育優質化：透過政策及統合視導等將工作重點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由「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依家庭教育議題及縣市推動現況，輔導縣市結合「學校」或「社區」推動家庭教育，成為縣市推動之範型；規劃家庭教育中心現職人員及志工各項培訓及成果觀摩活動，以輔導縣市提升服務質量。

- (二) 家庭教育普及化：加強家庭價值及家庭服務理念宣導，強化民眾對家庭教育服務資訊之認知及利用；引導地方政府規劃家庭教育工作時，應考量區域分布之均衡性，涵蓋不同群體家庭（包括一般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等），並應提供符合個人生命歷程及家庭生命週期之家庭教育，針對不同婚姻階段之對象（包括未婚之適婚男女、將婚者、新婚夫妻、新手父母及中老年／空巢期）及不同發展階段（嬰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規劃之，並應研訂鼓勵男性／父親參與之具體策略。
- (三) 家庭教育多元化：結合中央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相關政策工具及管道，推動家庭教育；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活動時，應以講座、成長團體、讀書會、親子共學活動等多元型態進行，並應考量兼具結合學校、其他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等多種策略；因應數位學習趨勢，逐步針對不同之群體及家庭教育主題，發展家庭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落實「易學可及」之家庭教育策略。
- (四) 家庭教育專業化：為維持專業品質與增加專業認證之價值，確保家庭教育之專業能力及素養，進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辦法修法；系統性研發家庭教育工作手冊、教材及媒材，並鼓勵學校教師及家庭教育工作者加以運用；獎勵、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方案、碩博士論文及圖書。

四、強化因應高齡教育之對策

- (一) 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所屬相關機構，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 (二) 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訂定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如樂齡自主社團，以提升高齡者自主學習能力。
- (三) 增列高齡教育預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
- (四) 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為鼓勵各相關單位推動老人教育，要求渠等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列入高齡教育評鑑指標。

五、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之因應對策

- (一) 根據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 分別就博物館及圖書館研訂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配合機構屬性及特色，定期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六、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之因應對策

- (一) 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積極擴大教育公益議題，創造更多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並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有助於社會發展之教育方案與計畫，以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期能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社會，推動臺灣社會進步與改革之力量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成長與發展活動，以提升教育基金會參與及組織能力為核心，透過策略聯盟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永續經營。
- (二) 輔導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藉年會活動之推展，加速推動教育事務基金會之合作聯盟，促進各基金會成長發展，以充分發揮民間公益力量。協調基金會以公益服務的精神，成立「教育基金會年會籌備委員會」，每年以「學習・交流・成長・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系列多元的「年會」活動，並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熱情參與。

七、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強化橫向的協調與整合：有效協調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整合相關資源，分工辦理，協力進行語言搶救工程，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與配合。同時，應考量所需之人力質量、行政運作機制及獎勵方式，以利於推動業務。
- (二) 提升語文的重要性及層級：語文問題多涉及意識型態，動輒涉及國家語言政策，爭議性高，風險管理及應對機制均應加強。
- (三) 與社會大眾的充分溝通：加強與社會大眾的溝通，藉以充分表述各項語文成果內容之種種考量，可讓各界體會教育部之用心。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基於上述施政措施與成效，同時根據學習社會發展趨勢，統整歸納終身教育未來施政發展方向如下：

壹、完善終身學習法令

完善終身學習法制，建立良性的終身學習制度與結構，以促進我國推動終身學習，對社區大學、高齡學習、獎勵員工學習制度、學習成就認證等均可強化相關規定，促使人民參與終身學習比例提升，有助我國持續邁向學習型社會。

貳、深化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

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深厚的基礎，有必要深化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未來將持續努力降低國內不識字人口數。亦須通盤檢討補習及進修教育，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以順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持續提升空中教育品質，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便利民眾選讀課程。

參、積極運用資源擴增弱勢族群學習機會

因應多元開放的社會發展情勢，教育政策隨高齡人口增加、重視弱勢關懷等進行調整，以消除社會偏見與歧視。透過學校及社會各類單位開設適合樂齡學習之課程，並運用樂齡志工，持續進行前瞻的規劃與轉型，值得肯定。隨著社會經濟發展，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宜更積極運用資源，擴增學習機會，開闢多元學習管道，創新學習模式，強化代間教育，營造「無年齡歧視、不分年齡、人人共享」之社會；培訓社區師資及樂齡志工，開發人力資源，發展自主學習方案；提升高齡教育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以落實「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終身學習願景。

肆、發展學習型城市建立終身學習環境

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在地終身學習需求，現正積極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藉由串連橫向縱向的學習單位，建置社區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以提升居民終身學習參與率，讓終身學習成為推動城市發展的重要動力，進而提高市民學習力、知識力與城市競爭力。期盼整合終身學習環境為「教育的機會要無限開放，教育的權利要終身享受」，讓社區大學、樂齡中心、社教機構或者教育基金會等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各式各樣課程，學習場域也是民眾休閒聚會場所，結合當地特色、學習需求，吸引社區居民及年長者前往學習，建立永續經營的終身學習平臺，營造「人人可學、處處可學、時時可學」之終身學習環境。

伍、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教育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已有相當成效，面對

社會快速變遷與實務工作之需要，持續整合行政院推展家庭教育體系之部會及地方政府家庭服務之人力、經費及專業，發揮群策群力的加乘效果，為家庭提供從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全方面的服務效能，培養國人正確的家庭教育知能與終身學習理念，協助民眾建立健康家庭。健全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功能，促進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運作，加強辦理各項訓練及觀摩活動，提升家庭教育人力素質，提高專業服務品質。同時持續健全家庭教育法制，透過訪視輔導評鑑等機制，促進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各項法定事項，並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推動各項優先家庭教育及支持措施。

陸、加強高齡教育工作

面臨高齡化趨勢，我國至 114 年將躍居「超高齡社會」。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優先運用學校空間，辦理在地的高齡者學習活動，並結合大學校院發展樂齡大學。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透過訪視輔導強化樂齡學習制度。同時創新高齡者教育方式，持續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並提升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樂齡志工組織，除可運用其豐富知識，協助推動高齡教育工作外，更可協助帶領其他高齡者，與社會互動或參與社區服務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持續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計畫，建立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運作能力，以持續貢獻智慧及經驗。進一步則研擬樂齡學習中程計畫，以迎接高齡社會來臨，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及品質。

柒、創新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

由於全國圖書館系統已大體完備，將持續更新機構軟硬體設施，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才能充分發揮終身教育功能及提升服務之品質。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結合土地開發、區域發展的跨域加值模式，分別建構北部的「科學藝術園區」、中部的「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南部的「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及海洋主題的「海洋生態體驗園區」。透過四個園區之規劃及建設，可結合社教機構間之資源及所在地之城鄉發展方向，以各區社教機構之特色為基礎，進行主體建築及設施的改造工作，建構跨域加值的網絡。同時以「建構多元適性無遠弗屆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意向，發展數位及媒體層面，優先整合各館所數位典藏之資源，再透過新媒體的包裝，將多元學習資源無遠弗屆的傳達給不同需求的學習者，使國立社教機構成為適於「跨域體驗」及「終身樂學」的教育園區，以達至「典範創新」及「社會創新」的目標。

捌、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

學習社會是一體的，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為長期努力的要務，必須持續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因此要擴大組織結盟，增進規模效益，大家以社會關懷為共同的核心任務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並深化議題，才能讓學習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為增進效益，應考量結合縣市主管基金會參與，經由跨領域與不同團體如各地的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也要持續強化各方案計畫之深度及廣度，重視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讓實施內容及策略與時創新和深化，增加廣度與深度；同時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以吸引更多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的主動參與。

玖、持續推動國人本國語言學習

全球化的發展過程，強調全球在地化，尤其是語言及人際溝通方面，更需要尊重彼此既有語言及文化資產，加強保存傳承及發揚。因此，仍需持續建置國人本國語言學習資源，以積極強化本國語言學習環境。賡續擴充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辦理本國語言文字字形、字音標準研訂與相關推廣，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等度。同時配合社會需求推動「臺灣母語日」，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工作，更新強化本土語言學習資源網站，以及賡續辦理本土語言競賽及文學徵選活動，以繼續提升及創新多元語言價值。

撰稿：楊國德 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 教授兼任系主任